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330056 号

报告书

REPOR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G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中山·韶关·番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33005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330056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美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美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康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康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康美药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4 年优先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09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优先股。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将人民币 2,972,0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在交通银行揭阳分行开设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验字[2014]G14000600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3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7,700,000.00 元。

(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优先股	2,967,700,000.00	147,759.48	-	2,467,700,000.00	500,147,759.48

注：项目“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包含了开户费 5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467,700,000.0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补充运营资金 1,967,7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广发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500,147,759.48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2014年优先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48901 61000 18010 036127	122,292.8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48901 61000 10123 015459	400,000,000.00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12602 15110 10000 354	100,025,466.67	活期存款
合 计		500,147,759.4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优先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7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77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77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	-	88.67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96,770.00	196,770.00	196,770.00	196,77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770.00	296,770.00	246,770.00	246,770.00	-	-	88.67	-	-
合 计		296,770.00	296,770.00	246,770.00	246,770.00	-	-	88.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0 万元存放于银行专户, 40,000.00 万元转到基本户按募集用途于 2015 年 1 月偿还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 注	补充营运资金 196,770.00 万元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转入基本户, 不计入投资收益。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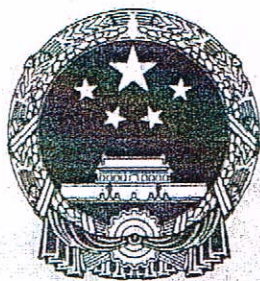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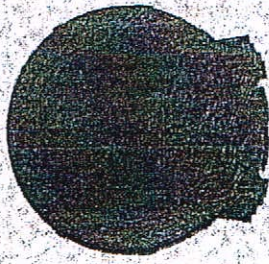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15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名 称:

通合伙)

蒋洪峰

主 任 会 计 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

办 公 场 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 织 形 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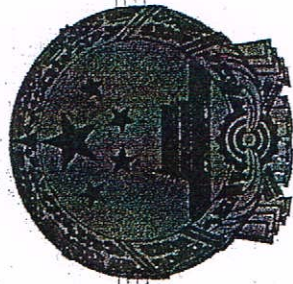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广东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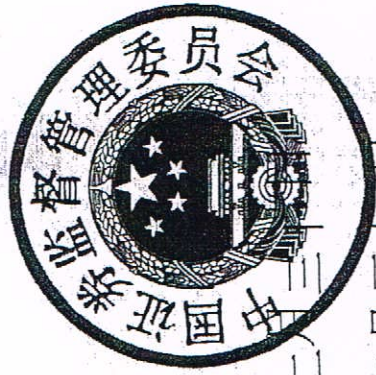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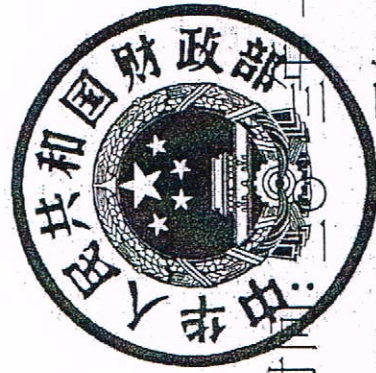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国经

男

1976-03-2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152176032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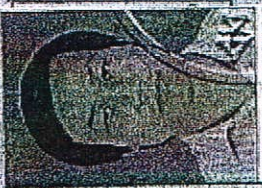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No.



证书编号 /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年 /y 月 /m 日 /d

2014年04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04]45号, 我制为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张静瑞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1010865032560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2/30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函[2011]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2 日

1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G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总所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韶关分所

地址：韶关市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1幢8楼
电话：0751-8613678 传真：0751-8742786

中山分所

地址：中山市东苑路12号二楼
电话：0760-88313498 传真：0760-88318523

番禺分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16号隆基大厦8楼
电话：020-84618024 传真：020-84699606

[Http://www.gpcpa.cn](http://www.gpcpa.cn)